

债券简称： 21 藏建 01
债券简称： 21 藏建 02

债券代码： 175719.SH
债券代码： 185030.SH

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西藏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庄存伟同志的任职通知，庄存伟同志担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根据《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》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庄存伟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在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西藏自治区札达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，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助理检察员，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民行处处长、公诉处主诉检察官，西藏自治区札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，西藏自治区纪委（监察厅）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员、监察员，西藏自治区纪委（监察厅）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，西藏自治区纪委（监察厅）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、正处级纪检员、监察员，西藏自治区纪委（监察厅）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，西藏自治区纪委（监察厅）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，西藏自治区纪委（监察厅）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，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，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，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委常委、索县县委书记。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主要领导变动的内部程序已经履行，工商备

案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中。

这次人事调整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目前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确保生产经营有序推进，保障债权人利益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并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
盖章页）

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2日

